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09
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曉筑(02)252207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hhc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60600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DM醫療機構實踐運動活動方案1份(1060600829-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6年醫病共享決策(SDM)醫療機構實踐運動活動辦法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推動醫病共享決策導入各層級醫療院所運作辦理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醫策會）於106年7月14日至9月30日辦理醫病共享決策(SDM)醫療機構實踐運動，來函及活動方案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轉知轄區活動議題相關之醫院、基層診所及衛生所活動訊息，並鼓勵院所參與。
- 三、活動詳細資訊可洽詢醫策會許小姐，電話02-89643034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1060600829